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會議)

出席「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 (ICANN)第 46 次會議報告書

出國人員：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交通部	司 長	鄧添來
	交通部	科 長	蕭家安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 處 長	羅金賢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董 事 長	曾憲雄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董 事	黃勝雄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副執行長	呂愛琴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組 長	李曉陽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組 長	許乃文
出國地區：	中國大陸北京		
出國期間：	102 年 4 月 3 日至 4 月 12 日		
報告日期：	102 年 5 月 3 日		

目 錄

1. 前言	4
2. ICANN 簡介	8
2.1 ICANN 組織架構	8
2.2 ICANN 組成單位之功能	10
2.2.1 ICANN 董事會	10
2.2.2 ICANN 支援組織	11
2.2.3 ICANN 諮詢委員會	13
3. ICANN/GAC 第 46 次會議	15
3.1 會議時間、地點、行程及議程	15
3.2 主要討論議題	16
3.2.1 政府諮詢委員會(GAC)會議	17
3.2.1.1 新屬性型頂級網域域名(New gTLDs) 審核討論	18
3.2.1.2 北京會議 GAC New gTLDs 會前會與 Advive 成果	20
3.2.1.3 BGRI 工作小組討論	22
3.2.1.4 與董事會討論	20
3.2.1.5 與 ATRT2 討論	23
3.2.1.6 GAC 秘書處競標廠商評選	23
3.2.1.7 與品牌註冊商團體(Brand Registry Group)會談	23
3.2.2 國碼名稱支援組織(ccNSO)會議	24
3.2.2.1 New gTLDs 申請現況	24
3.2.2.2 JET CJK Generation Panel 討論	25
3.2.2.3 Workshop on Technical Cooperation in Asia-Pacific	26
3.2.2.4 DNSSEC	25
3.2.3 ICANN 其他相關會議	26

3.2.3.1	ASO/NRO 會議	26
3.2.3.2	APrIGF 委員會會議	26
3.2.3.3	Global IPv6 Summit	26
4.	心得與建議	28
5.	附件	30

1.前言

第 46 次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ICANN）會議於 102 年 4 月 4 日至 4 月 11 日在大陸北京市舉行，本次 ICANN 會議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China Internet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 CNNIC)、「政務和公益機構域名註冊管理中心」(China Organizational Name Administration Center, CONAC)與「中國互聯網協會」(Internet Society of China)共同主辦，此次會議是繼 2002 年 10 月 ICANN 上海會議後，再度由大陸舉辦，共有來自世界各國一千九百多位及大陸 7 百多位人士與會，大會在中方工業和信息化部副部長尙冰、中央機構編制委員會辦公室副主任王峰、ICANN 董事會主席 Steve Crocker 與總裁兼執行長(CEO) Fadi Chehade 致詞後，於北京國際飯店會議場正式展開，開幕典禮同時為「ICANN Engagement Center」正式揭牌。

尙冰在致詞中分享了大陸網際網路發展與建設的經驗，其認為目前網路發展迅速，用戶規模持續成長，已經形成了相當程度的網路產業規模，由於網路服務的多樣化，技術發展改變日益創新，陸方將會在法律及政策方向上再逐步加強，同時優化相關之管理體系。

中方同時認為其網際網路社群為網路中重要的一環，陸方公務部門與網路社群將會積極參與國際網路組織各項活動，並與不同社群展開交流與合作，共同推動全球網際網路發展。此外，尙冰表示，大陸將會與 ICANN 繼續加強對話交流，推動 ICANN 的國際化與地區化發展，希望 ICANN 進

一步發揮網路社群功能，並提升自身的可問責性與透明度，重視各國政府在公共政策上的意見與建議，以確保網際網路用戶權益。

另外，ICANN 執行長 Fadi Chehadé 也於本次會議開幕式中致詞，一開始 Fadi 即公布了 ICANN 將在新加坡與伊斯坦堡設立了 HUB 辦公室的訊息，並稱這是根據上次加拿大多倫多會議決議所做出的成果，其也再次重申 ICANN 多方利益模式仍會持續運作，未來也會保持機構的可問責性與工作透明化，他同時提到大陸對於網路的發展，並認知到多方參與的重要以及從大陸開始的可能性，整體而言，Fadi 的工作方向是要將 ICANN 引領到全球各地 24 小時不間斷運作，同時更加強化網路發展與促進網路自由度的可能。

本次 ICANN 會議主要議題以關乎未來全球網路發展的 New gTLDs 為主軸，議題涵蓋政策、安全及技術等，包括：New gTLDs 申請狀況、IDN 異體字、DNSSEC 等一系列議題。

GAC 會議除延續以往所討論的使用者在網際網路的資訊保護、各國司法機關執法議題、GAC 秘書處運作確認與各工作小組聯合報告和合作方式討論等議題外，各界最為重視的新屬性型頂級網域域名(New gTLDs)申請作業，以及各種可能的衍生議題，還是會議的重點，特別是在於各項申請案中各國都有不同的關心重點，以及未來董事會如何決定這類申請審核案，均是與會成員的討論重心。

我國代表團成員包括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aiwan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 TWNIC)等單位，共計有 8 人組團與會。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

會人員主要參與政府諮詢委員會（Governmental Advisory Committee, GAC）會議及 ICANN 大會，GAC 會議於 102 年 4 月 4 日至 4 月 10 日召開（會議議程如附件一），計有美國、英國、法國、日本等 61 個會員國與 8 個觀察會員與會，ICANN 各委員會亦於同時間召開，我代表團中的 TWNIC 人員主要參與 ICANN ccNSO、ASO 等其他委員會會議，本次 ICANN 會議全部議程可由下述網址獲得：
<http://beijing46.icann.org/full-schedule>。

此次 ICANN/GAC 北京會議延續討論布拉格會議及多倫多會議所作幾項重大決議，例如去(101)年 1 月至 4 月間 ICANN 開放 New gTLDs 申請後，目前雖已有 200 餘個申請案通過初始評估(initial evaluation)，但 GAC 會員國仍然就許多議題爭論不休，而 ICANN 也面臨著 RAA 規格書的制定、外界質疑審核標準等壓力，故 New gTLDs 的各項問題仍有許多浮在檯面上未解決。此次會議也開始進行一些新議題的討論，包括第二次透明檢視小組(Accountability and Transparency Review Team, ATRT2)小組成立、GAC 副主席交接、GAC 秘書處議約等事項，本次均在會中有相當討論。

鑒於本次 ICANN/GAC 會議議題眾多，主席 Heather Dryden 在跟各會員國取得共識後，將 GAC 會議提前三天於 4 月 4 日召開，並在 4 月 11 日完成 GAC 會議公報（會議公報如附件一），並由 GAC 主席代表 GAC 向 ICANN 正式提出，作為各國的共同建議意見，以讓各界了解相關訊息，本次 GAC 會議主要就以下事項進行討論，說明如下：

- （1） New gTLDs 開放作業細節討論。
- （2） 對於特定 New gTLDs 申請字串反對的國家，進行

意見交換，並尋求達成共識。

- (3) BOARD 與 GAC 聯合工作小組(BGRI)報告討論。
- (4) ATRT 小組建議討論與 ATRT2 小組成員介紹。
- (5) 對參與 GAC 秘書處競標廠商進行評選。
- (6) GAC 與董事會聯合公開討論會議。
- (7) GAC 與 SSAC 成員交換意見。

ICANN 下次會議(第 47 次會議)將於 102 年 7 月 14 至 7 月 18 日於南非德班國際會議中心(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Centre, ICC)舉行。

本報告首先說明 ICANN 組織最新現況，次就本次參與 GAC 會議與 TWNIC 參與 ccNSO、ASO、IPv6 會議等重要議題及內容報告，最後就會議內容研提相關建議。

2.ICANN 簡介

ICANN 係一全球性、非營利、共識導向的國際性機構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1998 年 10 月成立於美國加州，負責監督原由美國政府管理之部分網際網路技術管理功能 (Internet technical management functions)、通訊協定參數及通訊埠 (Protocol Parameters and Port) 之協調、域名系統 (DNS) 之管理、IP¹ 位址之分配暨指派及根伺服器系統 (root server system) 之管理，以維持全球網際網路運作之穩定性、可靠性、多元性及安全性為其主要宗旨。

2.1 ICANN 組織架構

ICANN 下設有董事會 (Board of Directors)，由於網際網路的特性是由下往上構成，為確保各界聲音與意見都能在網路社群會議中出現，董事會的組成採取多方利益團體共同組成，亦即一般所稱之 multistakeholder 模式，成員可分成來自以下幾個屬性團體：

- (1) 支援組織 (Supporting Organization ; SO)。
- (2) 諮詢委員會 (Advisory Committee ; AC)。
- (3) 技術團體 (Technical Liaison Group ; TLG)。
- (4) ICANN 工作團體 (CEO/Staff)。
- (5) 任命委員會 (Nominating committee)。

ICANN 組織架構圖如下頁。

¹ IP 為網際網路通信協定 (Internet Protocol) 之意，使得電腦網路間得以透過各式實體鏈路 (physical links) 而快速地互相通信。IP 位址為一以數字表示之位址，使得 Internet 上之電腦位址得以確定，Internet 上電腦間之資訊傳輸及連結即藉此 IP 位址達成，一般大眾係藉用 DNS 以人性化名稱 (human-friendly names) 來辨識主機位址。

ICANN Multi-Stakeholder Mod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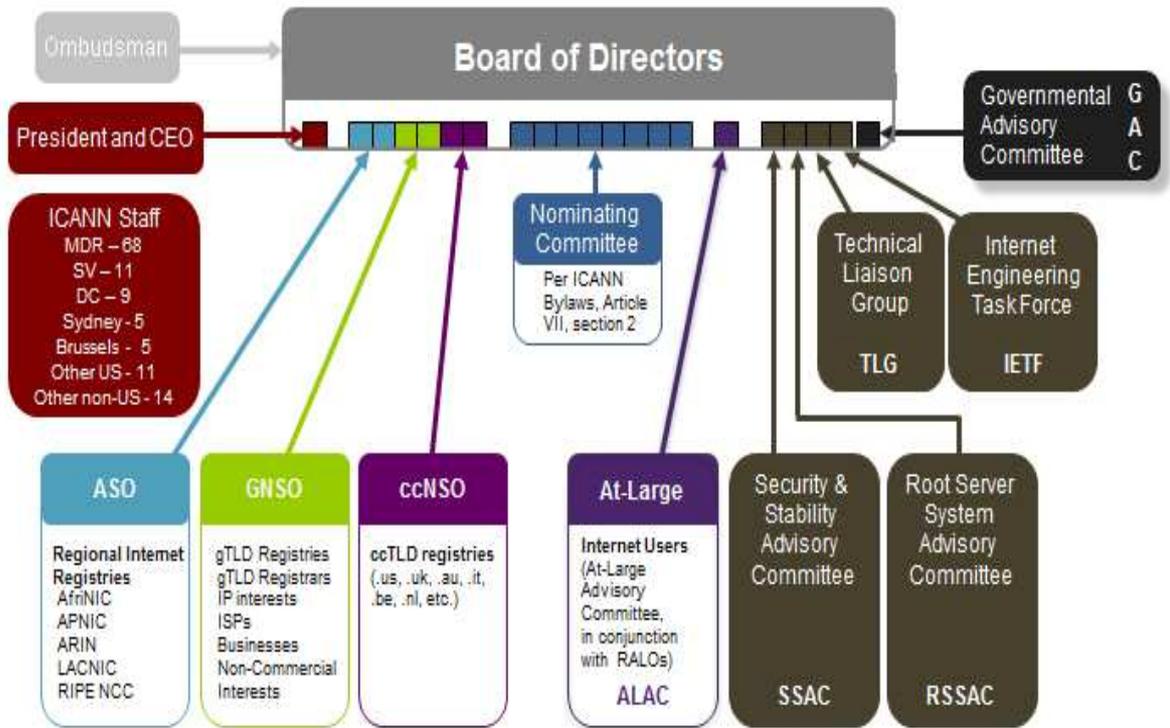


圖 1. ICANN 組織架構圖

2.2 ICANN 組成單位之功能

2.2.1 ICANN 董事會

依 2002 年 12 月 15 日 ICANN 通過之新版組織章程，ICANN 董事會係由 15 位具投票權之董事組成，其中 8 位董事由任命委員會選出，另由位址支援組織(ASO)、同屬性名稱支援組織(GNSO)、國碼名稱支援組織(ccNSO)各選出 2 位，總裁則為當然董事。

在慣例上，董事之任期為 3 年，每年均會改選部分董事，故所有董事之任期為交錯制，隨時都有新舊董事參與會議討論及投票。

此外，6 位不具投票權之聯絡人則分由根伺服器系統諮詢委員會(RSSAC)、網路安全及穩定諮詢委員會(SSAC)、政府諮詢委員會(GAC)、一般會員諮詢委員會(ALAC)、技術聯絡人小組(TLG)及網際網路工程任務小組(IETF)指派。

董事會成員現有 21 位，分別為：

1. **Steve Crocker**, 董事會主席 (November 2008 - 2014)
2. **Bruce Tonkin**, 董事會副主席 (June 2007 - 21 November 2013)
3. **Sebastien Bachollet**, 一般會員諮詢委員會代表 (December 2010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4)
4. **Fadi Chehadé**, ICANN 總裁兼執行長
5. **Cherine Chalaby**, 任命委員會 (December 2010 - 21 November 2013)
6. **Chris Disspain**, 國碼名稱支援組織代表 (June 2011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4)
7. **Heather Dryden**, 政府諮詢委員會聯絡人 (June 2010 - February 2015)

8. **Bill Graham**, 同屬性名稱支援組織代表 (June 2011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4)
9. **Bertrand de La Chapelle**, 任命委員會 (December 2010 - 21 November 2013)
10. **Erika Mann**, 任命委員會 (December 2010 - 21 November 2013)
11. **Ram Mohan**, 網路安全及穩定諮詢委員會聯絡人
12. **Thomas Narten**, 網際網路工程任務小組聯絡人
13. **Gonzalo Navarro**, 任命委員會 (October 2009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5)
14. **Raymond A.Plzak**, 位址支援組織代表 (May 2009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5)
15. **Olga Madraga-Forti**, 任命委員會 (October 2012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5)
16. **George Sadowsky**, 任命委員會 (October 2009 -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5)
17. **Francisco da Silva** , TLG 小組聯絡人
18. **Mike Silber**, 國碼名稱支援組織代表 (May 2009-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5)
19. **Judith Duavit Vazquez**, 任命委員會 (October 2011-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14)
20. **Suzanne Woolf**, 根伺服器系統諮詢委員會聯絡人
21. **Kuo-Wei Wu (吳國維)** , 位址支援組織代表 (April 2010 - 21 November 2013)

2.2.2 ICANN 支援組織

目前 ICANN 下設有 3 個支援組織，分別為 ASO、ccNSO、GNSO，各支援組織（Supporting Organization）均有其特定之

功能，為 ICANN 在各專責領域之主要政策建議來源及諮詢單位。簡介如下：

1. 位址支援組織(ASO)

ASO 負責向 ICANN 提出有關 IP 位址運作、指配、及管理之政策性建言，其著重於識別單一 Internet 上各種電腦之 IP 位址系統，如 210.69.99.253，ASO 係為 ICANN 與各區域網際網路登記註冊管理機構(Regional Internet Registries, RIR)洽簽之 MoU 所設立之組織。目前按區域所設立之 RIR，分別有負責北美洲區域之 ARIN、歐洲區域之 RIPE NCC、拉丁美洲區域之 LACNIC、亞洲區域之 APNIC 及非洲區域之 AFRNIC。一般 RIR 基本的位址分配政策係依區域需要及視未來一年內位址可能需求情形來分配位址區塊(Address Block)。

2. 國碼名稱支援組織(ccNSO)

ccNSO 負責向 ICANN 提出有關 ccTLD(諸如：.us, .uk, .it, .tw, .cn, .jp, .hk 等)與 IDN ccTLD(如：.台灣, .中國等)之政策性建言，ccNSO 係由 ccTLD 管理者組成，下設評議會(Council)管理相關政策制定程序。該組織係於羅馬會議期間(93年3月1日)正式宣布成立。

3. 同屬性名稱支援組織(GNSO)

GNSO 負責向 ICANN 提出有關同屬性頂級域名之政策性建言，係由 gTLD 登記註冊管理機構、智慧財

產權團體、商業團體、學術機構及消費者團體所組成，下設評議會(Council)管理相關政策制定程序。

2.2.3 ICANN 諮詢委員會

諮詢委員會為一正式諮詢體，由來自網際網路社群(Community)代表組成，來自各種不同屬性的人員會依其性質參與相關諮詢委員會，並在委員會討論後，負責向 ICANN 作政策性之建言。

ICANN 組織章程明定設立不同之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不代表 ICANN 行使職權，惟向 ICANN 董事會提出其研究報告及建言。

目前 ICANN 董事會設有 4 諮詢委員會，簡介如下：

1. 政府諮詢委員會(GAC)

GAC 為一由國家級政府(National Governments)、國際論壇承認之經濟體(Distinct Economies as recognized by International Fora)、多國政府組織(Multinational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及條約組織(Treaty Organizations)以會員代表或觀察員身分所組成之諮詢委員會，其功能為向董事會表達政府與公眾事務單位之關切事項，GAC 以會議方式討論政府之權益及關切議題(interests and concerns)，包含消費者權益、網際網路之運作對各國之影響、各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關切之議題；GAC 不代表 ICANN 行使職權，惟向 ICANN 董事會提出其研究報告及建言，依據 ICANN 章程(Bylaw)規定，董事會必須參照 GAC 之建議作出決策。

2. 網路安全及穩定諮詢委員會(SSAC)

SSAC 係負責就網域名稱及位址指配系統之安全及完整性向 ICANN 董事會提出建言，包括安全架構之擬定、與網際網路技術社群及重要 DNS 管理者、業者之溝通協調、風險分析評估、各項頂級域名之使用可能產生之系統問題等。

3. 根伺服器諮詢委員會(RSSAC)

RSSAC 係負責向 ICANN 董事會提出有關網域名稱根伺服器運作之建言，包含主機硬體容量、作業系統、名稱伺服器軟體版本、網路連結、硬體環境、安全問題及系統效率、可靠度等。

4. 一般會員諮詢委員會(ALAC)

ALAC 代表網際網路個別使用者向 ICANN 提出建言，其組成成員係來自於網際網路之使用社群中，關切 ICANN 運作之人員。

3 ICANN/GAC 第 46 次會議

3.1 會議過程：時間、地點、行程與議程

1. 時間：2013 年 4 月 3 日至 4 月 12 日。
2. 地點：大陸北京市。
3. 行程：

日期	行程
4 月 3 日	由桃園中正機場搭乘中華航空班機，出發前往大陸北京市。 同日抵達北京市並入住旅館。
4 月 4 日	至大會會場報到。 參與 GAC 會議，確認多倫多會議結論並討論本次會議議程安排。 聽取 ICANN 工作人員就 New gTLDs 工作內容與進度報告。 GAC 舉行內部會議，就 New gTLDs 建議(advice)文字進行討論。
4 月 5 日	GAC 舉行內部會議，就 New gTLDs 建議(advice)文字進行討論。 GAC 舉行內部會議，就會員國針對 New gTLDs 特定字串反對議案進行討論。
4 月 6 日	GAC 主席介紹新成員/觀察員。 聽取秘書處投標之公司簡報及 GAC 內部對競標公司適格性討論。
4 月 7 日	與 ATRT2 小組成員會談。 討論 ATRT1 小組所提建議。 對於 New gTLDs 保護措施或反對意見以外的議題進行討論。

4月9日	參加 ICANN 大會開幕，及聽取總裁工作計畫。 與 GAC 各國代表溝通交換意見。
4月10日	與 ICANN 工作人員及管理階層進行 GAC 如何參與 政策運作方式進行討論。 GAC 舉行內部會議，就 New gTLDs 建議(advice)文字 進行討論。 參加 GAC 內部討論公報草擬會議。
4月11日	GAC 舉行內部會議，就 New gTLDs 建議(advice)文字 進行討論。 出席 ICANN public forum。
4月12日	由北京機場搭機回國，同日返抵桃園國際機場。

4. 會議議程：GAC 議程如附件二。

3.2 主要討論議題

ICANN 會議包括董事會議、公眾論壇、各支援組織及諮詢委員會會議，如：政府諮詢委員會、國碼名稱支援組織會議等，個別的團體討論議題涵蓋網際網路各項事務，例如網域名稱與位址分配、伺服器安全與穩定、域名爭議處理、消費者保護等議題，但此次北京會議重心仍在新屬性型網域名稱（New gTLDs）的申請審核工作以及是否應授權某些申請案件等議題討論，合約書範本也是與會者關切的重心，此外，由於 GAC 各成員國對於 GAC 秘書處是否可以獨立運作十分重視，故秘書處之運作也 GAC 會議前經過各會員國密切溝通討論，並在此次會議要求參與競標者須進行簡報與詢答作業，秘書處承辦單位除成為會議討論重要議題外，未來其提供之服務也可能影響 GAC 的產出。

New gTLDs 的申請案雖然已截止，目前正進入初始審核評估作業程序中，ICANN 董事會亦重申其利益衝突、道德、保密等行為準則，以確保申請及審查的公平性，但實際上，工作人員對於許多政策或相關程序均尚未明確訂立，更無任何詳細資訊說明，所以雖然本次會議 ICANN 總裁宣布希望最快於 4 月 23 日有簽約案件出現，而事實上在北京會議結束後，根據 ICANN 所發表的文件，今年 5 月份能否有第一件簽約案件都有極多變數。

茲就本次會議各項重要相關議題的討論與其發展現況說明如下：

3.2.1 政府諮詢委員會(GAC)會議

本次政府諮詢委員會(GAC)較往常提前兩天，於 102 年 4 月 4 日至 4 月 11 日假大陸北京市國際飯店召開會議，共有包括 61 個會員國代表及 8 名觀察會員出席本次會議，由於 GAC 主席與 ICANN 的努力推動，希望能增加各開發中國家參與機會，同時 ICANN 也對於經濟較為不佳之國家採行旅行補助措施，所以本次 GAC 會議再新增白俄羅斯、維德角共和國、象牙海岸、黎巴嫩與馬紹爾群島五個會員國，並且接受了世界氣象組織 (World Meteorological Organization, WMO)成爲觀察會員。

本次 GAC 會議主要討論議題包括了以下事項：有新屬性型頂級網域域名(New gTLDs)審核討論、New gTLDs 申請案域名保護方式、ATRT 小組建議之討論、GAC 秘書處承接機構評選、BRRI (Board/GAC Recommendation Implementation)

工作小組討論、與品牌域名註冊商團體會談、執法機構溝通討論及 GAC 內部事務討論等，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3.2.1.1 新屬性型頂級網域域名(New gTLDs) 審核討論

GAC 在本次北京會議中，基於 ICANN 就 New gTLDs 所訂出的申請計畫因設計不完善，可能產生的衍生問題提出了許多看法，重點如下：

- 1.對於一些特定字串的申請案，要求 ICANN 應同意予以進一步審視，GAC 並會在下次會議(第 47 次會議)時，提出適當建議(advice)。
- 2.GAC 列出了包括 WHOIS 認證檢驗、防止字符串濫用、網路安全檢查、資安文件保存、投訴機制建立、不違反相關法律等 6 種情形提出了建議保護措施，並希望將之列於未來 ICANN 與所有的申請者簽訂的合約中。
- 3.對於消費者保護、敏感字串、管制市場等等相關的申請案件，由於涉及各國相關法律，也跟消費者信任度息息相關，爲了避免風險產生，特定的保護條款應該列入相關簽訂的契約中。
- 4.GAC 認爲單複數的字符串，在實務上會對使用者造成混淆，所以敦促 ICANN 董事會對於單數與複數字字符串目前將之認定爲不同申請案的想法，需要再重新思考清楚。
- 5.對於諸如「.book」、「.food」這一類的通用字符串申請，註冊機構(registry)不能以排他方式運作，必須在

以公眾利益為營運前提下，提供用戶註冊服務。

GAC 個別成員在與申請者溝通後，對於部分的申請案已不再表示反對意見，僅要求 ICANN 能將申請者所做出的承諾列入簽訂的契約中，但 GAC 此次會議仍針對「.africa」、「.gcc」等 2 個申請案強烈建議 ICANN 不得通過，而對於「.islam」、「.halal」等 2 個申請案，由於屬於宗教性字串，又缺少相關社群支持，要求 ICANN 應再與 GAC 討論對話，了解問題重心後再作決定，至於 ICANN 是否會依照此建議辦理，仍取決於董事會與工作人員的處理方式，目前尚無法確定。

除了前面所敘及的 4 個申請案外，GAC 此次會議也針對了 513 個申請案提出看法，建議意見強度從強烈要求保留協商處理到請申請者改善計畫書都有，但這些案件在某種程度上仍是有與 GAC 會員討論空間。

針對某些字串，GAC 認為只要略加以修改，即可消彌會員國所擔心的疑慮，例如約會網站「.date」申請案，因為和日本地名相同，但日本代表認為只要申請者改字串為「.dates」，與日方的地名重疊性就不明顯，這是一種雙方解決爭議的可考慮方向，鑒於未來申請者與 GAC 會員國協商時，可能有此需求，GAC 也正式向 ICANN 提出建議，希望申請者有權力就其申請字串，在基於協商需求下，能向 ICANN 提出修改。

GAC 也認為由於國際政府組織(IGO)係基於政府間國際法律所成立，其名稱與別名的保護甚為重要，此類名

稱的保護與其他商標品牌不同，GAC 將會針對 IGO 的名稱列表，再與 ICANN 進行討論，以尋求可行方案。奧林匹克委員會與紅十字會 (IOC/RC) 雖屬於此類名稱，GAC 則特別在公報中提出關切。

GAC 建議董事會對於 gTLDs WHOIS 的服務應該要遵守 GAC 在 2007 年所提供的原則，對於前述原則的任何疑問，GAC 均已準備好相關回應，GAC 也希望董事會可以成立專家工作小組來完成這項任務。

3.2.1.2 北京會議 GAC New gTLDs 會前會與 Advive 成果

由於 GAC 會員對於 New gTLDs 的申請案爭論不休，同時各國均有自己的看法，在此次北京會議並不能完全解決，GAC 鑒於已承諾將在北京會議結束時提出 GAC 對於 New gTLDs 的共識建議(Advive)，故此次會議提前二天於 4 月 4 日在北京先行召開，並由部分成員國組成工作小組，先擬出一個二段式的建議，將一些申請案列入會員關心議題，建議 ICANN 謹慎處理，並將單一或部分會員國強烈反對的申請案(約有 20 個)列入反對清單，希望 ICANN 直接駁回。

GAC 在眾多會員國的爭論中，終於於 4 月 11 日針對 New gTLDs 達成了有限度的共識建議，依據 New gTLDs 申請者指導手冊規定，被列入建議中，而又無法補達成 GAC 要求事項的申請案，ICANN 應予駁回，但由於 GAC 會員的立場迥異，原先 GAC 草擬的二段式建議方案被推翻，而重新擬訂的建議涵蓋了 517 個申請案，但未明確

提出處理建議與要求，似乎要申請者跟 GAC 成員協商、又似乎是要延遲到下次南非德班會議再討論，該項建議雖然稱為會員國的共識，但實際上卻是各成員間互不相讓之下所產生的成果，其效力與 New gTLDs 申請者指導手冊所提出的可能結果已大不相同，預期 ICANN 處理方法可能跟 GAC 要求結果不同，藉此機會可以看出國際組織實際上很難達成共識，一些小國家間的互動結盟，可能就讓歐美等大國無法完全操縱會議運作。

此外，GAC 此次北京會議公報中所提的建議中，很多會員在意的申請案，同時也被列入 New gTLDs 的競爭集(競爭集字串如附件三)中，但此部分 ICANN 與 GAC 都未提出應如何處理，若是該類申請案中僅有某一申請者修正或溝通後符合 GAC 要求，但另一申請者卻依 ICANN 競標規定得到域名優先授權權利，應由哪一申請者獲得授權，還是一未知數，此部分未來會如何處理也值得觀察。

ICANN 爲了讓公眾對於 GAC 之建議有表達意見的機會，故於 4 月 23 日將 GAC advice 放於網站上供公眾提出意見，此種作法在以往從未曾見過，可見 GAC 此次建議之衝擊力相當大，讓 ICANN 工作人員與董事會認爲無法自行處理，必須在各種平衡意見表達後，才能作出決定，目前必須視公眾評論結束後，才能進一步觀察 ICANN 未來動作。

3.2.1.3 BGRI 工作小組討論

BGRI(Board-GAC Recommendation Implementation)工作小組在此次會議中就 ATRT1 小組所提有關 GAC 的建議事項，亦即 ATRT 建議報告第 11、12 條與 GAC 進行意見交換。

針對 ATRT1 建議報告第 11 條所提，董事會如果不接受 GAC 所提意見時，應該要制定一套標準作業程序乙事，雙方已達成共同的認知，未來會依據此項原則之精神擬定相關規定。

對於 ATRT1 建議報告第 12 條所提，GAC 應能及早參與 ICANN 相關政策工作制定乙事，工作小組在與 GNSO 討論後，認為 GAC 可以依據 GNSO 的 PDP 盡早獲取各項資訊，但小組仍認為作業細節可以在南非德班會議再討論。

3.2.1.4 與董事會討論

GAC 依循往例於 4 月 9 日下午與董事會進行了公開討論，由於此次會議需討論與建議事項甚多，特別是 ICANN 執行長於北京會議開幕時已稱希望能於本年 4 月 23 日完成 New gTLDs 的初始授權作業，但 GAC 鑒於各國代表仍未能達成共識，故在此部分表達了許多的關切意見，希望董事會再考慮各國政府立場，不要逕與其認同之申請者簽訂合同，而董事會僅就此做出模糊的承諾，其真正動向仍無法明確知悉。

ICANN 也表明了對於被列入競爭集字符串的處理建議，董事會希望對於列入的申請者可以自行協商解決，當然最後仍會採取拍賣方式進行，拍賣開始的時間點約

會落在 2013 年 11 月。

3.2.1.5 與 ATRT2 (Accountability and Transparency Review Team) 討論

GAC 與 ATRT2 進行了面對面的會議，同時也接到了小組最新的進度報告，雙方就各國政府所關心的議題進行廣泛的討論與意見交換，GAC 也針對了 ATRT1 所提出的報告，就政府作業程序提供了相關的建議。

3.2.1.6 GAC 秘書處競標廠商評選

爲了讓 GAC 的運作能更爲中立，不受到外界力量的干擾，荷蘭等三個國家曾承諾要先資助 GAC 秘書處五年的運作經費，以讓秘書處有獨立作業的能力。

依循多倫多會議討論決議，爲了秘書處能夠獨立運作，GAC 決議採取對外公開招標，讓符合資格之特定公司承辦秘書處業務。

本次北京會議前，計有 PI(Political Intelligence)公司、ACIG(Australian Continuous Improvement Group) 與 eCOM-LAC 三家公司申請競標，GAC 秘書處籌備工作小組邀請上述三家公司至北京簡報公司概況並接受會員提問，由於 eCOM-LAC 公司並未至會場說明，故僅有兩家公司投標。

經過簡報與 GAC 成員內部討論後，會員均認爲來自澳洲的 ACIG 公司實務經驗豐富，且運作獨立不易受到 ICANN 相關利益團體影響，故一致同意授權工作人員與 ACIG 公司進一步洽談簽約委辦事宜。

3.2.1.7 與品牌註冊商團體(Brand Registry Group)會談

針對 New gTLDs 的推出，各種新型態的商業模式都有業者開始在思考，甚至已經正式展開行動，而由於本次申請案中，有一部分的申請者是申請自身的品牌名稱，例如我國的宏碁公司申請了「.ACER」，宏達電公司申請了「.HTC」，所以品牌註冊商團體也特別到 GAC 說明可以運作的商業模式，提供各國政府參考，該團體的簡報如附件四。

3.2.1.8 GAC 內部主席、副主席交接

前次多倫多會議中，已確定 GAC 現任主席，來自加拿大的 Heather Dryden 再度連任主席職務，澳洲的 Peter Nettlefold、瑞士的 Thomas Schneider、千里達的 Tracy Hackshaw 則獲選擔任 GAC 副主席。

本次會議後，上開職務正式生效，同時原肯亞、新加坡與瑞典所擔任的副主席職務則同時卸任。

3.2.2 國碼名稱支援組織（ccNSO）會議

本次 ccNSO 會議同時於大陸北京市舉行，此次會議的主要議題包括：New gTLDs 申請狀況(最新進展狀況統計如附件五)、IDN 異體字、DNSSEC 等，另會議也就 Root zone 由 IANA 及進行現況更新報告，並就選舉委員會與 ICANN 預算進行討論。會議重點如下：

3.2.2.1 New gTLDs 申請現況

因應 ICANN New gTLD 之開放，本次北京會議繼上屆 ICANN 多倫多會議之後，積極進行 New gTLDs 之初始審查（Initial Evaluation）及相關配套。就為防杜註冊爭議問題，一項新的服務 Trademark Clearing House(TMCH)

也已於 3 月份正式啓動開放受理服務，同時預定時程訂於 4 月 30 日完成 Sunrise/Trademark Claims Systems。

在這一波 New gTLD 的申請，ICANN 統計已收受 274 件反對案，其中 String Confusion Objection 有 67 件；Legal Rights Objection 有 71 件；Limited Public Interest Objection 有 23 件；Community Objection 有 113 件。ICANN 表示在 4 月 12 日之後，正式的通知將會寄送給受反對的申請者及對該案的反對者；申請人當收受通知後有 30 天的期限可就所反對的內容進行回應。詳細 Objection filings 之列表請參見以下 ICANN 統一公布之頁面連結 <http://newgtlds.icann.org/en/program-status/odr/filings>。

在此次 ICANN ccNSO 會議，也針對幾個工作小組的進度進行更新，幾項重點：Framework of Interpretation Working Group – Unconsented Delegation、Study Group on Use of Country Names and Territories、ITU & WCIT - Next Steps、IDN ccPDP 進行報告與討論。

由於 New gTLDs 的開放，對 ccTLDs 而言是個重要的討論議題，在 ccTLD News Session including Regional Organisation News 的單元中，相關 ccTLDs 就如何推廣域名註冊，也各自提出看法交流討論。

3.2.2.2 JET CJK Generation Panel 討論

此次會議與日本 JPRS，韓國 KISA 討論成立 JET 作為 CJK Generation Panel 發展；另也與 Verisign 討論共同組成 CJK Generation Panel 發展及與 ICANN 討論以 JET 為主體，作為 ICANN CJK Generation Panel。

在此次討論中，日本、韓國均有高度意願以 JET 爲主體，成立 CJK Generation Panel，希望進行會議討論以明確進一步後續推動工作。

3.2.2.3 Workshop on Technical Cooperation in Asia-Pacific Developing Countries

本次研討會主要就區域合作問題進行討論，以維護地區互聯網的發展穩定並促進技術合作，減少對發展中國家的數位落差。研討會的目標是希望鼓勵更多的發展中國家分享技術資源和技術，促進長期的協同合作，並增加跨區域的基礎設施互聯互通的機會。像國際化域名（IDN）的經驗分享，反釣魚技術，技術標準 RFC 起草，IT 基礎設施建設等主題進行討論。亞洲 ccTLD 註冊機構之間的合作成功案例研究也在次該場次中進行共享。

3.2.3 ICANN 其他相關會議

3.2.3.1 ASO/NRO 會議

會議中涉及 ICANN 董事選舉狀況、各地區移轉政策說明及新成立 RIR 可行性討論。相關資料可至 ICANN 查詢 ASO/NRO 相關會議資料。

3.2.3.2 APrIGF 委員會會議

會議中涉及 APrIGF 與 GAC 代表會議、本年度韓國舉辦 APrIGF 會議時程討論，並與韓國 KIGA (Korea Internet Governance Association)討論議程安排。另就明年 APrIGF Call for Proposal 時程進行討論。

3.2.3.3 Global IPv6 and Next Generation Internet Summit 2013

2013 全球 IPv6 下一代互聯網高峰會議於 2013 年 4 月 11-12 日在北京新世紀日航酒店舉行。本次會議聚集來自 IPv6 論壇、IETF、ICANN、IEEE、CNGI、CERNET、ONF、中國互聯網協會、中國內地運營商、Orange、義大利電信等國際組織和運營商的高層代表，更有來自 Google、Intel、微軟、思科、Juniper 等設備廠商與會，以全球下一代互聯網產業為討論議題，就 IPv6 發展現狀和更新導向、產業鏈和過渡解決方案、行業應用和測試及 IPv6 網路環境安全性等話題展開討論和交流。我方則由 TWNIC 人員參與會議。

在會議中也根據消息指出，在 2013 年，中國移動預計將進行 10 個省份的網路改造推出 IPv6 終端；中國電信也將進行骨幹網路全面改造，新增 S-CNGI 路由器；中國聯通將開展 10 個城市規模商用測試點的布建。此次全球 IPv6 論壇主席 Latif Ladid 先生也出席與會，他提到許多歐洲國家都已擁有相當範圍的 IPv6 用戶；在亞洲發展空間極大。更多 Global IPv6 之相關訊息及簡報資料，可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conference.cn/ipv6/2013/en/>。

4 心得與建議

- 4.1 我國須持續關注 New gTLDs 之發展狀況，由於 ICANN 此次的開放規定並不十分嚴苛，未來全球頂級域名將急速增加，網路域名市場必然因此有重大改變，政府須就 TLD 之註冊服務可能產生競爭影響多方觀察，並思考配套因應與開放申請後我國既有之管理模式如何調整。
- 4.2 在本次 ICANN 會議中，中方工業和信息化部副部長稱大陸現已有 5 億 6 千 4 百萬的網際網路用戶，參照以往資料，民國 91 年時，大陸僅有 5 千 9 百萬名網際網路用戶，可見陸方網際網路成長相當迅速，而再依據各界統計初估資料顯示，目前世界上約有 20 億網際網路用戶，亦即網際網路上有 25% 的中文使用族群，但是世界主要網站內容仍以英文為主，從以上的統計數據可預估，未來中文網站的成長可期，相對的，中文網頁內容也必然會有巨大的發展需求，我國應考慮增加對於內容產業的發展工作，促進相關產業發展。
- 4.3 對於 New gTLDs 的授權作業，GAC 建議單複數的申請用字，例如 .game/.games、.hotel/.hotels 等 24 組申請案，ICANN 應再仔細思考如何處理，以避免用戶混淆，相同的問題也可能發生在 IDN 域名的申請上，中文雖然較少使用單複數名詞區別，但文字相像意義完全不同或是文字完全不同意義相同的中文字詞，事實上卻是屢見不鮮，未來 ICANN 如再開放 TLD 申請時，我方檢視各申請案時，此點亦應列入考慮。

4.4 由於我國在國際組織之定位特殊，導致我方申請於國內舉辦國際性活動時，常受到外力因素干擾而無法順利申辦，由於 APrIGF 會議受到政治干擾的壓力會較少，建議可思考申請舉辦 APrIGF 會議可行性，以鼓勵國內參與網路治理相關會議。

5 附件

1. 政府諮詢委員會 2013 年北京會議公報
2. ICANN/GAC 2013 年北京會議議程
3. NewgTLDs 競爭集字串
4. 品牌註冊商團體簡報
5. NewgTLDs 最新統計簡報